

# 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 永德县人民政府

验收日期： 2023年8月22日

环境问题	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排查整治不彻底。部分县（区）不主动清理排查，对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堆、乱占、乱建、乱采“四乱”问题视而不见、习以为常、熟视无睹，部分问题整改销号后出现反弹。			问题类型	立行立改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	限期整改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整改方案 编制情况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编制单位	永德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 公室	组织 审核单位	永德县人民政府

<p>计划 整改目标</p>	<p>持续推动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，坚决遏增量、清存量，实行清单、销号管理，确保取得实效，全面促进河湖面貌持续好转。</p>	<p>整改目标 完成情况</p>	<p>一是印发《永德县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持续推进全县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》（永河组办发〔2022〕6号），重点抓好河流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，倾倒固体废物，弃置、堆放阻碍行洪物体，污水直排，水面漂浮物聚集等问题排查整治，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工作常态化规范化。</p> <p>二是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涉河建设项目，严把受理、审查、许可关，杜绝涉河建设项目影响行洪安全，建设项目未批先建、越权审批、批建不符现象产生，持续深入河库开展巡查工作，以高压态势打击非法行为。</p> <p>三是严格实行销号管理，每月按时上报问题清单，做到发现一个、增录一个，问题彻底整改后及时申请销号，累计共排查出河湖“四乱”问题9个，完成整改销号9个，完成率100%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整改措施						
<p>措施 1: 认真组织开展新一轮自查自纠、清理整治, 对新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, 坚决遏增量、清存量, 确保新发现的“四乱”问题整改销号, 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工作常态化规范化。</p>	责任单位	永德县人民政府	整改时限	2022 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, 长期坚持。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					其他情况:
<p>措施 2: 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, 落实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及监管制度, 严防出现未批先建、越权审批、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问题。</p>	责任单位	永德县人民政府	整改时限	2022 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, 长期坚持。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					其他情况:

措施 3: 严格实行销号管理, 督促各县(区)每月 25 日前上报问题清单, 做到发现一个、增录一个, 问题彻底整改后及时申请销号。		责任单位	永德县人民政府	整改时限	2022 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, 长期坚持。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情况:
环境违法行为查处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责任单位		办理情况			
责任追究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责任单位		办理情况			
信息公开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信息公开链接					
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		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, 符合验收要求, 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					